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10 分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

國立政治大學
第 16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

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

國立政治大學
第 162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10 分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
主席：郭校長明政
紀錄：周軒如
出席：王副校長文杰、朱副校長美麗、張總務長其恆、倪研發長鳴香、粘委員美惠、林委員瑜瑋、孫委員振義、許委員政賢、蔡委員瑞煌(謝欣伶代)、劉委員慧雯、連委員弘宜(魏百谷代)、左委員瑞麟、黃委員緯宸、郭委員昱萱、段顧問錦浩、王顧問文生、蘇顧問錦江、邊顧問泰明
請假：趙副校長怡、賴教務長宗裕、郭學務長秋雯、曾委員守正、崔委員正芳
列席：
總務處：簡秘書榮宏、蔡簡任技正顯榮
總務處營繕組：陳組長郁蕙
總務處財產組：林組長淑靜、鄭惠珍
總務處環安組：林組長慶鴻
總務處校園規劃組：蔡組長昆達、周軒如、莊蕙綺、吳日紅
學務處：古秘書素幸、張組長富珍
體育室：陳彥豪
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：李訓中建築師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16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（第 161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）

二、宣讀第 16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「報告案及討論案」執行情形。

報告案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財產組

案由：有關地政學系簽准租用本校綜合院館 7 樓 725 室作為不動產研究中心專

案辦公室及行政大樓一樓 160102 本組儲藏室及 160107 環安組儲藏室改為文書組檔案庫房一案，謹提案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政學系 110 年 10 月 5 日 1100029398 號及本組同年 11 月 4 日 1100033264 號奉准簽呈辦理。
- 二、查地政學系上開簽呈奉准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租用綜合院館 7 樓 725 室作為不動產研究中心專案辦公室。因原空間會計憑證檔案需移往他處存放，經本組重新評估、檢討可用空間並協調本處環安組，奉准將行政大樓一樓 160102 本組儲藏室及 160107 環安組儲藏室改為文書組檔案庫房，原該二儲藏室原放置物品移往集英樓地下室本組倉庫。

結論：地下室儲藏室須考量增設防水防洪設施，本案同意通過，請提案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行政大樓一樓的二間儲藏室（160102 室及 160107 室）皆已變更為文書組檔案庫房並加裝防水匣門以保護會計憑證檔案；原置於綜合院館 7 樓 725 室之會計憑證檔案，業已移至行政大樓一樓的文書組檔案庫房，刻正由主計室整理中。

臨時動議

總務處規劃組：有關景美溪護岸改善工程擬於 111 年 1 月邀請臺北市政府水利處委辦廠商至本校召開說明會議，屆時將函送開會通知單邀請各委員與會提供意

見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景美溪護岸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邀請臺北市政府水利處召開說明會議，並於 1 月 25 日函送會議紀錄供水利處參考本校相關單位及校規會委員之意見。
- 二、111 年 2 月 9 日水利處召開設計作業成果工作小組會議，業依本校意見修正設計及回應。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貳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

案由：本校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先期評估規劃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山下網球場面積近 2,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，為保留風零走廊結構完整性及降低車輛進出時對行人通行影響，擬規劃將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於靠河堤一側開啟。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 160 次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議提案討論後，依會議結論再請規劃單位研擬兩個方案，方案 A：1 層立體停車場及屋頂空間花園(含花園植栽及活動空間)；方案 B：2 層立體停車場及屋頂空中花園(含花園植栽及活動空間)，並請建築師再行規劃研擬。

二、本案請建築師規劃兩種不同方案以供本校做可行性評估：方案 A 為 1 層立體停車場，初估可容納 45 台車輛，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1 億 3 千 21 萬元；方案 B 為 2 層立體停車場，初估可容納 90 台車輛，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1 億 9 千 4 百萬元。考量本校實際需求及財務可行性，擬以方案 A、B 提案討論。另再請建築師研擬評估方案 A 總預算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之規劃內容，詳如討論一案附件。

三、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。

結 論：

一、本案請以山下為「無車校園」為目標進行長期之規劃，委員意見彙整如下：

(一)增加河堤道路至停車場人之可及性，除滿足停車空間有效利用，利用建築平面及立面綠美化設計，提供師生更多休憩空間。

(二)近期因 (COVID-19) 疫情及海外戰爭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，可能導致本案預算不如預期，應列入考慮。

(三)應說明本案效益為可取代山下現有其他停車空間，使原有路邊停車位釋出做更有效利用；屋頂活動空間層可考量串聯風雨走廊、河堤道路並連接至中正圖書館周邊形成人行活動大平臺，增加校園步行可及性，並創造屋頂花園使用效率。

二、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規劃，研擬於北政國中旁網球場部分增設頂蓋，或於六期運動場增加網球場等替代山下網球場方案評估其效益，包括兩天使用之效能。另六期籃球場之使用率，亦應加以檢視並評估，並召開校內公聽會，再續

提校規會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財產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各院所屬空間及教師、行政人員與學生所占人均面積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16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指示：「請總務處及教務處評估學生研究教學使用空間面積之分配」及總務處本（111）年 1 月 28 日第 1110000248 號簽批示「提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」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係由財產組財產空間系統、人事室統計資料系統及教務處學生註冊統計資料系統匯出，資料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15 日。
- 三、本案統計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本校「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：「研究室面積，每間以不超過 6 坪（約 20 平方公尺）為原則」，經核算目前教師研究室平均為 19 平方公尺，尚符合規定。
 - （二）依據本校「各學院空間計算分配及管理辦法」附表二規定碩博士生研究室每人以 4 平方公尺為標準；經核算目前研究生人均面積為 0.75 平方公尺，若改以研究室座位數計算，平均每座位有 2.95 平方公尺。
 - （三）依前項辦法：行政辦公室職員(未含主管)每人以 8 平方公尺為標準；經核算

目前職員人均面積為 21 平方公尺，較規定多出 2.6 倍，究其原因有可能是設置了工讀生座位、擺放資料櫃及公用影印機等相關教學設備所佔用的空間較多。

(四) 單位面積學生數 (學生總數/院總面積) 平均值為 0.17 人，但少數學院高於平均值甚多。

四、目前學校推動的南島文化研究及華語教學課程，各學院積極聘請相關領域的客座、交換教授，未來將設置短期研究室以供進行國際學術合作。例如：法學院遷出後原有教師研究室，應可重新規劃成更多的小型研究室，除供未來研究大樓裝修 (重點在隔音) 時之替代方案，亦可做為退休老師及客座、交換等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國立政治大學各學院所屬空間分析表」，詳如臨時動議一案附件。

結 論：本案同意核備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財產組

案 由：有關本校各單位空間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了解本校空間各單位使用情形，總務處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 1110003088 號函請各單位提供平日、夜間及假日空間之使用情形，截至 3 月 3 日止，計有文學院等 76 個單位回覆，有關各單位管有空間數、使用率及占管有空間數比率如臨時動議二案附件一。

二、本次調查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底止，調查空間係包含各單位所管轄之教室(普通教室、特別教室、學生研究室、學生活動室、專案研究室)、會議室(含國際會議廳)、實驗室、圖書館(室)、禮堂及電腦機房等。空間資料由從 iNCCU-校務平台資訊系統-單位管理中查詢。

三、經彙整各單位回覆資料，教學單位平日使用率在 50% 以下之空間如臨時動議二案附件二、行政及研究單位平日使用率在 50% 以下之空間如臨時動議二案附件三。

四、夜間及假日除了電腦教室、實驗室、學生活動室、學生研究室及設有在職專班學程外，使用率幾乎皆在 50% 以下。

五、經分析平日使用率低於 50% 之原因如下：

(一) 教學單位：

- 1.會議室：疫情影響部分活動或會議改以視訊形式進行，故對實體空間需求減少、會議室專供內部會議、上課及其他用途之臨時借用，不對外開放借用
- 2.學生活動室：疫情以來學生活動銳減，降低了空間使用率。
- 3.研討室：除上課外作為系務、系教評及各委員會臨時會議以及碩博士生口試場地。因疫情，為減少群聚，故辦理演講、講座等活動需求較少，待疫情減緩後，使用比率應會改善。因應疫情管制，除特殊需求，不開放。
- 4.實驗室：上學期無音響學課程借用，課程集中於第 2 學期。配合防疫 110 年 5 月~10 月暫停借用;且寒暑假不開放借用
- 5.遠距教材錄製室：專業教室不開放一般使用

- 6.語言視聽教室：特殊設備與格局，固定排課須另繳學分費，故使用率低。
- 7.英文系視聽室/英語文教學研究室：因可容納人數少，較少課程適合安排。
- 8.學會活動室：待將報廢品移除後，空間再活用，做為師生交流空間。

(二) 行政及研究單位：

- 1.秘書處簡報室：為程法會、財委會、校考會、法規會等校級會議委員會、主管會議、校長、副校長專案會議、秘書處各組月會、活動籌備空間等使用。此調查期間因防疫需求部分會議改為線上會議。
- 2.大智樓 E 級教室：因防疫圍籬暫停使用。
- 3.普通教室：依教師排課時間
- 4.韻律教室：111/1/17 開始開放。
- 5.鋼琴練習室：1、2 號鋼琴練習室因疫情影響，鋼琴屬於公用設備，較少人借用，3 號鋼琴練習室文化盃才供使用。
- 6.視聽館：白天不外借，只提供夜間借用。
- 7.學務處第一會議室：因應學校籌備學生用餐地點，110 上學期不開放，111 年始開放。
- 8.展覽室：寒暑假籌備中，不開放。
- 9.學生活動室：疫情期間學生社團活動較少，使用率偏低。
- 10.雲岫廳：9/13 前皆為有條件開放。
- 11.行大七樓第一、二、三及五會議室：皆僅供校內單位及教職員借用，故使用時數不比一般教室高。其中第三會議室因容納人數較少，故較少大型會議

在此舉辦。

12.電算中心電腦室：微二教室整修中，110 學年第二學期將可投入成為上課教室，微五教室支援全校系所上機上課使用，暑假期間未開放使用，二樓會議室 110 年 8 月期間因疫情影響，相關會議及研討會均改為線上辦理；110 年 12 月~111 年 3 月期間，則因應地下室改善工程施工噪音問題，暫停開放借用。故使用率偏低。

13.華語教室：受新冠疫情影響，學生無法入境；部份可入境學生因隔離費用過高而放棄入學。待疫情趨緩學生入境不需經過隔離 14+7 天時，預期可提高使用率。

14.產創總中心：國際會議廳、數位教學發展教室、互動式講堂等空間，因疫情關係集會活動減少且大型活動多集中於假日舉辦。未來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適度開放。

15.物理教學實驗室：供應物所課程專用，無法做其他利用。

16.人文創新學程工作室：配置學程實作器材、設備供學生使用，並開放學生借用舉行專案討論、展覽等，屬彈性使用空間。改善方案為提供學生更便利的借用管道並加強宣傳，鼓勵學生多加利用。

17.人文創新學程會議室（創意實驗室）：主要用於辦公室同仁開會、師長會議使用。改善方案為將其用途多元化，不僅限於會議，並增加開放給學生使用，亦可作為專案實作、分組討論之空間。

六、建議改善方案：

- (一) 教學單位之學生活動室及研討室，可調查及安排同學有興趣之講座及演講，提高參與率及使用率。
- (二) 英文系視聽室可放映影集或影片，提高學生觀賞意願增加使用率。
- (三) 請各教學單位儘量將人數適合之課程安排在山上教室，提高小班級教室使用率，亦可緩解山下停車問題。

七、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臨時動議二案附件一「110年8月至111年1月各空間使用情形調查回覆表」及「綜整全校各院及行政、研究單位使用比率與所占空間比率表」。
- (二) 臨時動議二案附件二「教學單位平日使用率在50%以下空間表」。
- (三) 臨時動議二案附件三「行政及研究中心平日使用率在50%以下空間表」

結 論：本案同意核備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6 時 30 分）